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供應而買方同意於該段期間購買銅精礦。

協議項下二零一二年之年度上限為63,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YT Parksong Australia 82%股本權益，而YT Parksong Australia餘下18%股本權益則由雲錫中國(亦為買方之股東)持有。故買方及雲錫中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5%，而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作為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關連人士並非股東，且並無股東被視為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全體股東均合資格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供應而買方同意於該段期間購買銅精礦。

### 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賣方：YT Parksong Australia，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雲錫(香港)資源有限公司

付運期：

付運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交易性質：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根據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銅精礦。

數量：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1,000濕公噸至2,400濕公噸，而每次付運須多於500濕公噸。

### 購買方式

#### (a) 應付款金屬

買方須按所有銅含量之96.5%付款，並須最少扣減一(1)個單位。倘銀含量少於每乾公噸30克，則毋須就此付款。倘銀含量等於或超過每乾公噸30克，則買方須就所有銀含量之90%付款。

**(b) 處理費及冶煉費**

銅之處理費為每乾公噸425美元及冶煉費為每磅應付款銅之費用0.425美元；而銀之處理費及冶煉費則為每盎司應付款銀之費用0.5美元。

**報價期：**

報價期為45個曆日，由提單日期前15日起計，至提單日期後30日止。

**付款：**

訂約雙方同意，買方須於收到所有付運文件後三個工作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每批銅精礦暫定價值(按於提單日期前五日內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官方公佈之平均現金價格計算)之85%。餘款將於買方與賣方確認銅精礦之最終分析及重量後不遲於五個工作天清付，且不得遲於提單日期起計50個曆日。

銅精礦之最終商業價值將按上述報價期期間倫敦金屬通報所公佈銅／銀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官方現金結算價格之平均價格計算。

**補充條款：**

買方須於與賣方簽訂協議起計三個月內購買銅精礦。否則，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有權物色其他買家以出售銅精礦。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上限為63,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二零一二年銅精礦之估計供應量；(ii)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期間銅金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格；及(iii)賣方與買方之間之結算價。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過往曾是華南地區著名之絕緣及耐熱解決方案供應商，擅長生產、設計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本集團亦與其貿易客戶進行銅及矽膠貿易。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決定將本集團之業務轉型為錫礦資源之開採和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一家採礦公司，正式進軍有色金屬行業。自此，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勘探錫礦等有色金屬資源。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買方為雲錫香港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雲錫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摘自雲錫中國網頁(<http://en.ytc.cn>)之資料，雲錫中國擁有全球最大之金屬錫生產基地，並為中國最大之錫片、錫化工產品及砷化工產品生產中心。雲錫中國生產20個系列600個產品，包括貴金屬高純度材料、鉑系金屬催化劑及銅及鋅金屬產品等。雲錫中國亦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以及中國最大規模之錫研究所及貴金屬研發機構。

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可讓本集團(i)基於上述雲錫中國之龐大規模及業務營運而取得穩定收益來源，從而提升股東回報；及(ii)可集中資源監管YT Parksong Australia之生產，並分配資源以物色更多客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視乎粵海證券之意見而定)認為，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訂立，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YT Parksong Australia 82%股本權益，而YT Parksong Australia餘下18%股本權益則由雲錫中國(亦為買方之股東)持有。故買方及雲錫中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5%，而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作為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關連人士並非股東，且並無股東被視為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全體股東均合資格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供應銅精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協議
「年度上限」	指	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二年供應銅精礦之最高交易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雲錫(香港)資源有限公司，雲錫中國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詮釋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賣方與買方擬根據協議進行之交易
「銅精礦」	指	銅及其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乾公噸」	指	乾公噸，在乾燥狀況下量度之公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或「YT Parksong Australia」	指	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雲錫香港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濕公噸」	指	濕公噸，在濕潤狀況下量度之公噸
「雲錫香港」	指	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2%權益，並由雲錫中國實益擁有18%權益，故雲錫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雲錫中國」	指	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雲南省政府實益擁有，並為買方之母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鄭孝仁先生(副主席)及張偉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